

# 受损区域补偿

Автор(и): Растителна защита  
Дата: 11.11.2020 Брой: 11/2020



自2020年11月2日起，将开始接受根据国家援助计划提出的申请，该计划旨在补偿农民因2020年发生的自然灾害或不利气候条件造成的损失。申请文件须于2020年11月18日前提交至国家"农业"基金各区域管理局。资金将于12月18日前支付。该计划下批准的财政资源为470万保加利亚列弗。

援助将授予那些持有因干旱、霜冻、冰冻、冰雹及其他气候事件导致农作物种植面积100%损毁的勘定报告的农民。

国家援助将补偿上一个农业年度种植饲料作物、经济作物、水果、蔬菜及香料作物所产生生产成本的最高80%。对于谷物和豆类作物的补偿最高为20%。未对其种植区域投保的农民，将有权获得相应作物应得援助金额的50%。

该计划下的指南已发布在国家农业基金（SFA）的网站上。

来源

国家"农业"基金 - 新闻公告